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純損，介乎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之間，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人民幣30.7百萬元。預期純損主要由於：(i)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造成銷售收入下降約10%至15%；(ii)由於全球電子元件短缺，原材料(特別是移動設備的移動芯片和螢幕)的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預期出現下降；(iii)因一次性政府補助金的減少造成其他收入減少約30%至40%；及(iv)本集團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因為參與中國社保計劃的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均可豁免向退休金、休業及工傷保險計劃作出僱主供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